

工建分〔2026〕43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信息通信行业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公正评价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引导和激励行业提升工程建设水平，推动技术创新与绿色发展，依据 T/CAICI 130-2025《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指南》及《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细则（2026版）》，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拟开展2026年度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将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计成果、工程项目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送到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2. 申请参加信息通信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的项目，由设计

单位完成申报；申请参加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的项目，由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逾期不予受理。

3. 为了确保和倡导通信工程质量的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以下工程项目不得推荐：

(1) 国内外使、领馆工程或保密的工程；

(2) 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3)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网络安全事故的工程；

(4) 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5) 此前已经申报过的工程；

(6) 同一个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或分段、分项申报。

二、数量要求

1.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申报总数量控制：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副会长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 5 项；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常务委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 3 项；

其他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 2 项。

2. 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总数控制: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副会长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3 项;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常务委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2 项;

其他申报单位,每个单位每次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 项。

3. 参与 T/CAICI 130-2025 《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参编单位,在常规申报数量基础上,可增加申报 1 项。

三、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用书面申报与电子版申报相结合方式。书面申报只需两份纸质版申报表;电子版申报需要电子版申报表、全套附件材料及项目清单表。所有电子版材料统一存储至 U 盘。

纸质版申报表及 U 盘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甲 188 号,城中园宾馆 1 号楼 5 层 3501 室。

四、其他说明

所有申报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洋 李璐

电 话:010-66035307 18734977426

附件：

1. T/CAICI 130-2025 《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指南》
2. 《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细则（2026 版）》
3. 申报表及清单表



ICS 33.020
CCS L04



T/CAICI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ICI 130—2025

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指南

**Quality evaluation guidance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in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dustry**

2025-12-08 发布

2025-12-30 实施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价程序	2
5.1 组建评价委员会	2
5.2 组织申报	2
5.3 质量评价	3
5.4 公示	4
5.5 公告	4
6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准则	4
6.1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条件	4
6.2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客观评价指标	4
6.3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主观评价指标	5
7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准则	5
7.1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条件	5
7.2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客观评价指标	6
7.3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主观评价指标	6
参考文献	7
附表 1 《申报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承诺书》	8
附表 2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申报表》	9
附表 3 《申报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承诺书》	15
附表 4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申报表》	16
附表 5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客观评价标准表》	21
附表 6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客观评价标准表》	22
附表 7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主观评价标准表》	22
附表 8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主观评价标准表》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信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智导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安徽省通信行业暨互联网协会、云南省通信学会、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通信行业协会、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付大永、吴大伟、杨洋、霍海涛、李璐、赵阳、孔建伟、张强、王学灵、李新、王跃、陈静棠、郭亚涛、孙自照、赵霓、冯松林、王进、颀斌、崔红伟、周冰、吕振通、涂进、黄小光、黄金刚、马超、周斌、陈晓静、王开全、戴大军、吴学红、徐定霞、杜鲲鹏、孙佃亮、于学彬、杜欣、方敏达。

本文件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首次发布。

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准则和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准则。

本文件适用于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性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各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信息通信基础运营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各级从事信息通信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1431 移动通信基站工程技术标准
- GB/T 51399 云计算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 GB/T 51216 移动通信基站工程节能技术标准
- GB 51195 互联网数据中心工程技术规范
- GB/T 51125 通信局站共建共享技术规范
- YD/T 5102 通信线路工程技术规范
- YD/T 5027 通信电源集中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YD/T 5211 通信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 YD 5201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 YD/T 5200 分组传送网（PTN）工程技术规范
- YD/T 5132 移动通信钢塔桅结构工程验收规范
- YD/T 5184 通信局（站）节能设计规范
- YD 5115 移动通信直放站工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国家、行业标准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项目质量评价 **quality evaluation**

指通过系统化的方法、标准或工具，对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的质量特性进行测量、分析和判断，以确定该项目是否满足预定的质量要求、用户需求或行业标准，并为改进提供依据。

3.2

工程建设程序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cedure**

指建设工程从策划、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整个建设过程中，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先后顺序。

3.3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mandatory provisions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它是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强制性技术规定，也是参与建设活动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

4 总体要求

4.1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行的有关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促进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标准化建设，建立科学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体系，鼓励技术创新，提高工程质量，有效发挥投资效益，特制定本文件。

4.2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评价活动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3 开展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活动，既宣传和推广了通信行业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的需要，又激励了通信建设企业创先争优，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规模实力、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争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也是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全国工程建设领域、跨行业、跨专业的评选活动的需要。

4.4 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活动，每年举办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五星、四星、三星；每次评价活动，五星级项目原则上不超过总申报项目数量的 20%，四星级项目原则上不超过总申报项目数量的 30%。

5 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价程序

5.1 组建评价委员会

项目质量评价单位应成立评价委员会，并授权组建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质量评价工作。

5.2 组织申报

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的申报，申报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天。

5.2.1 申报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承诺书（详见附表 1，原件）。

5.2.2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申报表（详见附表 2，原件）。

5.2.3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申报附件材料（电子版，并提供有效期内、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

a) 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资质证书一份（需为清晰展示资质等级、核定范围、发证机关及有效期的彩色扫描件）。

b) 工程管控（尤其涉及造价控制、工期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相关批复文件（可研批复/立项批复、设计批复等）、初验文件、试运行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结算审计意见、决算证明文件、设计变更情况等。

- c) 工程物资和工程服务的采购招标资料（招标信息、中标公示/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 d) 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监理单位工程监理资料等。
- e) 质监申报及验收备案文件。
- f) 主要器材、设计、施工、监理或全过程咨询等工程合同。
- g) 安全生产费支付证明材料，合同款的付款证明。
- h) 档案归档目录及归档评价。
- i) 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需包含对项目质量的具体评价内容）。
- j) 能够反映工程实体全貌的照片 5 张以上。
- k) 反映工程建设设计理念、技术创新、管理模式，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相关材料一份。
- l) 影像资料 1 份（拟申报五星级质量评价），播放时间限制在 5 分钟以内。主要内容有工程基本情况、主要技术指标；工程建设特（难）点、工程创新点，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工程获奖情况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5.2.4 申报信息通信工程建设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承诺书（详见附表 3，原件）。

5.2.5 信息通信工程建设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申报表（详见附表 4，原件）。

5.2.6 信息通信工程建设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申报附件材料（电子版，并提供有效期内、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

- a) 申报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一份（需为清晰展示资质等级、核定范围、发证机关及有效期的彩色扫描件）。
- b) 设计（初步设计或一阶段设计）综合册盖章电子版一份，以及能体现方案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需含绿色设计方案可行性分析章节、关键技术参数表）；信息通信生产用房还要提供平面、立面、剖面图各一张（需标注绿色设计相关构造说明），建筑物彩色照片二张（正面、侧面各一张）。
- c)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设计合同、勘察报告各一份。
- d)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设计变更情况（如有）；设计变更情况（如有，需提供设计变更批复文件、变更内容对比说明、变更实施验证材料等）。
- e) 科技查新报告一份（拟申报五星级质量评价），查新范围需包含“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相关技术领域。
- f) 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需包含对绿色设计成果的具体评价内容）。
- g) 反映工程建设设计理念、技术创新、设计亮点，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相关材料一份。

5.3 质量评价

5.3.1 合规性审查。由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的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或绿色设计成果的合规性进行审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 a)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客观评价标准表（见附表 5）。
- b)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客观评价标准表（详见附表 6）。

5.3.2 专家评价。由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委托信息通信行业专家对所有通过合规性审查的信息通信工程

建设项目或绿色设计成果逐一进行衡量、比较、综合分析，提出专家评价意见。

- a)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主观评价标准表（详见附表 7）。
- b)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主观评价标准表（详见附表 8）。

5.3.3 评价委员会审议。评价委员会成员根据申报项目的综合评价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审议评定。

5.4 公示

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候选项目以合适的形式进行公示。

5.5 公告

公示结束后，社会各界无异议的候选项目发文公告。

6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准则

6.1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条件

6.1.1 投资额（人民币）在 5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或单项信息通信工程。

6.1.2 工程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

6.1.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至截至日期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

6.1.4 工程设计先进，获得用户或相关单位优良质量评定，且竣工决算未超过概算（包括修正概算）。

6.1.5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信息通信工程标准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可靠，获得用户或相关单位的优良质量评定。

6.1.6 在技术、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具有的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行业先进水平，或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技术。

6.1.7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参加质量评价。

- a) 国内外使、领馆工程或保密的工程。
- b) 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 c)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网络安全事故的工程。
- d) 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 e) 此前已经申报过的工程。
- f) 同一个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或分段、分项申报。

6.2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客观评价指标

6.2.1 管理指标。

- a) 项目规模。
- b) 工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程服务的采购方式规范。
- c)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要求，按照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d) 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质量监督申报和备案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e) 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档案管理部门的提供归档评价；用户对工程项目的满意度与评价。

6.2.2 技术创新指标。

a) 在技术、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具有的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行业先进水平。

b) 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技术。

6.2.3 成本指标。

a) 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控制在概（预）算范围内。

b) 施工结算审减率符合要求。

6.3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主观评价指标

6.3.1 设计理念。设计理念先进，能在通信行业内起到引领作用。

6.3.2 技术创新。技术创新突出，在通信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力。

6.3.3 管理模式。管理模式行业内领先，具备可复制、可推广价值。

6.3.4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7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准则

7.1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条件

7.1.1 投资额（人民币）在 5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项目、单项信息通信工程设计，或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信息通信生产用房工程设计。

7.1.2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7.1.3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7.1.4 设计文件能很好地指导施工，工程概（预）算准确。

7.1.5 科技查新报告一份（拟申报五星级质量评价）。

7.1.6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至截至日期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

7.1.7 经过实践检验，能很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7.1.8 以下工程设计不得参加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

a) 国内外使、领馆工程或保密的工程。

b) 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c)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网络安全事故的工程。

d) 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e) 前期咨询项目、规划项目或决算超过概算（或修正概算）的项目。

f) 与项目立项或设计合同内容不符合的项目。

g) 此前已经申报过的工程。

- h) 同一个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或分段、分项申报。

7.2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客观评价指标

7.2.1 管理指标。

- a) 项目规模、区域难度。
- b) 采用符合规定的方式采购设计服务。
- c) 用户对设计成果的满意度评价。

7.2.2 技术指标。

- a) 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设计文件质量满足要求。
- b) 工程设计文件能很好地指导施工，设计单位较好地履行了法定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 c)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条款，设计单位较好地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 d) 设计工程概（预）算准确，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控制在概（预）算范围内，全额计取安全生产费。
- e) 在技术、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具有的技术创新。

7.3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主观评价指标

7.3.1 设计理念。设计理念先进，具有典型技术创新，能在通信行业内起到引领作用。

7.3.2 技术水平、方案。设计水平较高、形成成果具有代表性，设计深度符合要求，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设计合理，具备可复制、可推广价值。

7.3.3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在通信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

参 考 文 献

- [1] 中施企协字〔2025〕54号 关于印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 [2]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信部通信〔2024〕64号
- [3] 中设协字〔2022〕47号 关于印发《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 [4] 中设协字〔2022〕83号 关于印发《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工业奖）评选工作细则》的通知

附表 1

《申报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承诺书》

申报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 承 诺 书

××××：

我单位对《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指南》及其申报条件与材料要求熟练掌握，对_____工程申报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提供的申报表、基础材料和证明性文件与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

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申报表》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评价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立项批复单位		立项批复时间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设计概算 (或修正概算)		竣工决算	
决算审计单位		决算审计时间	
环境保护	审批方式：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单位及审批时间：		
竣工验收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是否已全部支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相关工程项目 质量评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及时间：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及时间：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目录：			

二、参与工程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全称)	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三、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

(不够可另附页)

备注：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主要包括：1.工程基本情况、主要技术指标；2.工程建设特（难）点、工程创新点（注意保密），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3.工程获奖情况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4.申报理由。

四、用户意见

用户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申报情况

技术创新点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质量监督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 3

《申报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承诺书》

申报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 承诺书

××××：

我单位对《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指南》及其申报条件与材料要求熟练掌握，对____工程申报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提供的申报表、基础材料和证明性文件与参与工程建设各勘察设计单位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

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申报表》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 申报表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设计批复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建设规模 及主要工程量			
设计概算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设计主要技术经济 指 标			
主要设计单位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协作单位			
附件目录：			

二、项目概况及申报理由

(不够可另附页)

备注：项目概况及申报理由主要包括：1.项目规模、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对比情况；3.工程设计的创新点（注意保密）及难点；4.申报理由。

三、在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主要设计人员应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和相关项目负责人。

四、申报情况

曾获奖励及技术创 新点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 5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客观评价标准表》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客观评价标准表

项目名称：

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管理指标 (50分)	项目规模，按规定实行监理（10分）		
	工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程服务的采购方式规范（8分）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要求，按照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14分）		
	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质量监督申报和备案手续符合相关规定（10分）		
	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档案管理部门的提供归档评价；用户对工程项目的满意度与评价（8分）		
技术创新指标 (40分)	在技术、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具有的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行业先进水平，或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技术（40分）		
成本指标 (10分)	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控制在概（预）算范围内；施工结算审减率符合要求（10分）		
总 分			

附表 6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客观评价标准表》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客观评价标准表

项目名称：

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管理指标 (40分)	项目规模、区域难度 (15分)		
	采用符合规定的方式采购设计服务 (15分)		
	用户对设计成果的满意度评价 (10分)		
技术指标 (60分)	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设计文件质量满足要求 (10分)		
	工程设计文件能很好地指导施工,设计单位较好地履行法定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0分)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条款,设计单位较好地履行了法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0分)		
	设计工程概(预)算准确,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控制在概(预)算范围内,全额计取安全生产费 (10分)		
	在技术、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具有的技术创新 (20分)		
总分			

附表 7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主观评价标准表》

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主观评价标准表

项目名称：

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设计理念 (20 分)	设计理念先进，在通信行业内产生引领作用 (20 分)		
技术创新 (30 分)	技术创新突出，在通信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力 (30 分)		
管理模式 (20 分)	管理模式行业内领先，具备可复制、可推广价值 (20 分)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30 分)		
总分			

附表 8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主观评价标准表》

信息通信工程绿色设计成果质量主观评价标准表

项目名称:

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设计理念、技术创新 (40分)	设计理念先进, 具有典型技术创新, 能在通信行业内起到引领作用(40分)		
技术水平、方案, 设计 亮点(30分)	设计水平较高、形成成果具有代表性, 具有典型设计亮点, 设计深度符合要求, 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设计合理, 具备可复制、可推广价值(30分)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在通信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30分)		
总分			

中国通信
企业协会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文件**

工建分 [2026] 40 号

**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项目
质量评价细则（2026 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科学、公正开展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引导行业提升工程建设水平，推动技术创新与绿色发展，依据 T/CAICI 130—2025《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制定了《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细则（2026 版）》，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2026年4月29日



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细则

(2026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地评价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引导和激励行业提升工程建设水平，推动技术创新与绿色发展，根据 T/CAICI 130—2025《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组织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活动（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包括工程项目质量评价和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

第三条 质量评价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确保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四条 评价工作依据包括：

1.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2. 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3. 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合同文件；
4.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审计报告、用户评价等。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概述

第五条 质量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分为客观评价指标和主观评价指标两部分。客观评价指标依据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量化评分，主观评价指标由专家根据项目综合水平进行评议。

第六条 工程项目质量评价、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综合得分均为 100 分，其中客观评价占比 70%（客观评价总分 100 分），主观评价占比 30%（主观评价总分 100 分）。

第七条 评价结果分为五星、四星、三星 3 个级别：

五星级：综合得分 ≥ 90 分，原则上不超过总申报项目数量的20%，且评价委员会审议得票率不低于三分之二；

四星级：综合得分 ≥ 80 分，原则上不超过总申报项目数量的30%，且评价委员会审议得票率不低于二分之一；

三星级：综合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工程项目。

第三章 工程项目质量评价细则

第八条 客观评价指标（100分）

客观评价指标由管理指标、技术创新指标、成本指标三部分组成。

一、管理指标（50分）

（一）项目规模及监理实施情况（10分）

1. 项目规模（7分）

评审依据：立项批复文件中的投资金额。

2. 按规定实行监理（3分）

（二）采购方式规范性（8分）

1.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6号令）：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 400 万元、重要设备材料 ≥ 2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 ≥ 100 万元的项目，必须公开招标；或未达到上述金额的项目，采购操作符合管理规定。采购操作符合要求每项1分，共4分。

2. 合同（框架协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每项得1分，共4分。

（三）安全生产与工程款支付（14分）

1. 安全生产协议签订（4.5分）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3分）

3. 安全生产费支付（4.5分）

4. 工程款支付（2分）

（四）工程质量与质监手续（10分）

1. 验收一次性通过（2分）
2.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4分）
3. 质量监督申报与备案（4分）

（五）归档与用户评价（8分）

1. 归档目录完整性（2分）
2. 档案管理部门评价（3分）
3. 用户满意度评价（3分）

二、技术创新指标（40分）

（一）评分级别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科技奖励或证明

每项得40分，最高40分（包括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成果鉴定、科技进展提名、技术评价证明、工法等）。

2. 获得其他政府部门、省级行业协会、央企总部的科技奖励或证明

每项得20分，最高40分（包括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成果鉴定、科技进展提名、技术评价证明、工法等）。

3. 获得四新技术相关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每获得一个相关四新技术证明材料得5分，最高40分。

（二）评审说明

1.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取最高项；
2. 证明材料需为项目相关，且在有效期内；
3. 技术创新内容应与项目应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相关。

三、成本指标（10分）

（一）概预算执行情况（6分）

1. 决算与立项、预算比例

2. 施工结算审减率（4分）

（二）评审依据

需提供经审计的决算报告、结算审核报告。

第九条 主观评价指标（100分）

主观评价指标由设计理念、技术创新、管理模式、经济与社会效益四部分组成。

一、设计理念（20分）

先进性与引领性：设计理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路线、网络架构、节能环保等方面具有创新性，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20分）

二、技术创新（30分）

行业影响力：技术创新成果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被同行认可或推广应用，获得较高评价。（30分）

三、管理模式（20分）

可复制性与推广价值：项目管理模式先进，在质量控制、进度管理、投资控制等方面有创新，具备可复制、可推广价值。（20分）

四、经济与社会效益（30分）

效益提升程度：与同类型已建项目相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明显提高，如投资节约、运营成本降低、用户体验提升、资源节约等。（30分）

第四章 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细则

第十条 客观评价指标（100分）

绿色设计成果质量评价的客观评价指标分为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

一、管理指标（40分）

（一）项目规模与区域难度（15分）

1. 投资规模（12分）

2. 区域难度（3分）

（二）设计采购规范性（15分）

1. 采购方式（6分）

2. 合同签订时限（4分）

3. 分包管理（5分）

（三）用户满意度（10分）

二、技术指标（60分）

（一）设计文件质量（10分）

1. 一次性通过审查（2分）

2. 设计说明完整性（2分）

3. 概预算完整性（2分）

4. 图纸完整性（4分）

（二）设计指导施工情况（10分）

1. 注明合理使用年限（2分）

2. 注明主要设备材料技术指标（2分）

3. 标准引用符合性（2分）

4. 设计会审纪要（2分）

5. 设计变更管理（2分）

（三）安全生产责任履行（10分）

1. 安全生产协议（4分）

2. 施工安全重点部位注明（3分）

3. 安全指导意见（3分）

4. 强制性标准符合性（扣分项）

发现一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如防雷、抗震等），扣2分，直至本项10分扣完。

（四）概预算准确性（10分）

1. 概预算与决算比例（6分）

2. 安全生产费计取（4分）

（五）技术创新（20分）

1. 评分级别

（1）省级及以上政府、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证明

每项得20分，最高20分（包括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成果鉴定、科技进展提名、技术评价证明、工法等）。

（2）其他政府部门、省级行业协会、央企总部科技证明

每项得10分，最高20分（包括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成果鉴定、（3）其他技术证明（专利、软著等）

每获得一个相关四新技术证明材料得5分，最高20分。

2. 评审说明

（1）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取最高项；

（2）证明材料需为项目相关，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一条 主观评价指标（100分）

主观评价指标由设计理念与技术创新、技术水平技术方案与设计亮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个方面组成：

一、设计理念与技术创新（40分）

设计理念先进性：是否在行业内起到引领作用，是否体现绿色、智能、共享等发展方向；

技术创新突出性：技术创新是否具有典型性、影响力，是否获得行业认可。

二、技术水平、方案与设计亮点（30分）

设计深度：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图纸、说明是否详尽；

方案合理性：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设计是否合理；

可复制性：设计成果是否具备推广价值。

三、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30分）

经济效益：投资控制、运营成本降低等；

社会效益：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用户体验提升等；

与同类型项目比较：是否有明显提高。

第五章 申报及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材料要求

1. 所有申报材料需真实、完整、有效，电子版材料应清晰可辨。
2. 申报材料包括承诺书、申报表、资质证书、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审计报告、合同、付款证明、用户评价等。
3. 申报五星级的项目质量评价，其设计成果须获得相应奖项。

第十三条 禁止申报项目类型

1. 使领馆工程、保密工程；
2. 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功能性缺陷；
3. 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或网络安全事故；
4. 竣工验收后仍有甩项；
5. 已申报过的工程；
6. 同一立项拆分申报；
7. 前期咨询、规划项目或决算超概算（绿色设计）；
8. 与立项或合同内容不符（绿色设计）。

第十四条 评价程序

一、组织申报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组建信息通信工程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下设质量评价办公室，由质量评价办公室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材料要求等。

二、合规性审查

质量评价办公室委托第三方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客观评价指标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三、专家评价

质量评价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价（主观评价指标审查），形成专家评价意见。

质量评价办公室按照客观评价占比 70%（客观评价总分 100 分），主观评价占比 30%（主观评价总分 100 分）的原则，组织统计所有申报项目的综合得分，并推荐拟评定五星、四星、三星项目清单，报送质量评价委员会。

四、评价委员会审议

评价委员会成员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对拟评定项目进行投票审议，根据投票审议结果确定候选项目及建议星级。

其中拟评定五星级质量评价的项目应现场汇报，并提供影像资料。

第十五条 公示

将候选项目在建设分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如有不同意见，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建设分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六条 公告

公示结束后，正式发布公告评价结果，颁发证书。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七条 违规处理

1. 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受理该单位申报；
2. 评审中发现明显不符合常理，直接取消评价资格；
3.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补报，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评委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十九条 评委及工作人员未经建设分会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组织活动，违者视情节按照第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